



2014年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在福州举行

fali2 发表于： 2014-07-21 18:09 点击： 94

2014年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7月1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。中国法官协会名誉副会长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，中国法官协会名誉副会长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胡云腾，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、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王秀红，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助理龙明彪，中共福建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苏增添，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群英，福建省政协副主席陈向先，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（台湾）理事长廖正豪、常务监事曾勇夫出席开幕式。福建省法官协会会长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马新岚主持开幕式。

奚晓明指出，自2009年以来，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已连续成功举办五届，对推进两岸司法交流合作乃至促进两岸关系发展，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，产生了广泛积极的影响。本届研讨会围绕“两岸协议执行的司法保障”以及相关具体问题，顺应形势发展，回应实践关切，充分体现立足实务、关注实务、服务实务的鲜明特色。

奚晓明强调，当前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入巩固深化的新阶段。随着两岸新协议的不断签署以及既有协议执行的不断深入，两岸交往合作的领域逐步拓展、规模持续扩大、层次日益提升的态势将愈益明显，涉及法律与司法层面的问题也必然会越来越多，司法服务保障任重道远，司法交流合作前景广阔。他希望两岸司法实务界人士以本次研讨会的举办为新的起点，进一步把握良机，加强交流，增进了解，扩大合作，携手开创两岸司法实务交流合作的新篇章，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苏增添代表中共福建省委，对应邀前来出席本届研讨会的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。他强调，海峡两岸经济融合、文化交流、人员往来，离不开法律的规范调整，离不开司法的服务保障。

，既是海峡两岸大交流、大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事关两岸民众合法权益和民生福祉的保障，对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具有十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。

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法官协会、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峡两岸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、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会（台湾）共同主办。来自海峡两岸80多名法学家、司法实务界人士以“两岸协议实施的司法保障”为主题，围绕“两岸民事裁判与仲裁裁决的认可及执行”、“两岸罪犯移管与罪赃移交”以及“两岸投资商事争议的解决”、“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所作调解协议的执行保障”等具体议题展开广泛而深入的交流研讨。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胡云腾、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王秀红7月17日晚，在福州会见了前来参加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的台湾嘉宾。

来源：人民法院报